

#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記錄：王憶萍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如簽到單）

會議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P.9：確定。

## 三、報告事項

1.100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提到待改善事項之一「部分跨領域學分學成之學生幾乎皆來自單一學系，如防災科技學程及環境管理學程」，各學程如有上述情形，請向本系以外學生多加宣傳，並鼓勵外系學生修讀貴系學分學程。

討論：學生反應學分學程課程易與本系課程衝堂，導致修讀意願降低？因專業課程皆由系上排定，建議有負責學分學程的學系，針對學分學程的課程時段安排能多加考量，教務處尊重系上排定課程的時間。

2.100年校務評鑑委員指出待改善事項之一「本校朝國際一流大學邁進，然國際化之成果仍有限，如9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通過人數僅275人等」。查委員所指人數為畢業生人數中有275人參加校外英檢考，但99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人數為1,228位，此部份已於3月填寫申復意見表說明。請系所主管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並於取得成績單3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報名費補助。

討論：為提高學生參加校外英檢考試比率，原則上校內配套措施必需做部分修正來因應（如三年內取消校內配套措施或參加校內配套的同學，需經校外檢定未通過時才可參加，或參加校內配套措施的同學，仍需參加校外檢定考試，但校外檢定考試門檻略為降低），此部份擬另安排會議討論。

## 四、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2](#)】P.13

決議：照案通過。

2.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1年3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 3.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每學期教師上網輸入中、英文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擬修訂第二點第五款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3-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3-2](#)】P.18

決議：照案通過。

### 4.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台中附設醫院教學部提議，視臨床教師實際教學需求折算時數，修改第五點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類別」B-2。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對照表【[附件4-1](#)】、原法規【[附件4-2](#)】及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附件4-3](#)】及附設醫院公文【[附件4-4](#)】P.20

三、修正通過後，自100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再與物治系確認是否需增列。

### 5.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5-2](#)】P.24

二、修改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開始實行。

討論：

1.護理學系建議海外研習課程部份，若全程參與實習課程者，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

2.增列海外研習課程學分數計算為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X1.5倍÷2，主要是考量學生至海外研習需有帶隊教師協助學生上課相關事宜，但非主要授課教師。

3.建議健康照護學院對護理學系的建議做全院整體考量，另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6.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新增「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並落實課程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本要點【[附件6-1](#)】。P.29
- 二、課程外審作業說明【[附件6-2](#)】。
- 三、預估各系所每學期約需3,000元〔審查費用(690/門)及郵資費用(含回郵)〕，本校每學期共需150,000元，此項費用建請由各系所列入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決議：擬再提主管會議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討論，本次撤案。

#### 7.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101學年度增列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者，可辦理抵免。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7-2](#)】P.31

決議：照案通過。

#### 8.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1年1月1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來函轉知大陸學生以「雙聯學制」來臺就學，其學則或雙聯學制辦法應明定辦理兩岸學校學雙學制之依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8-2](#)】P.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 9.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17條之1、第37條、第84條、第87條業經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其中第八十四條決議需再修正。

二、摘錄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如下：

- (1)第八十四條第四款「...且專題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宜改為「專題討論課程」。全面規定專題討論皆以全英語方式進行，執行上恐有困難，如中醫所有不同組別，專題討論若以全英文進行，可能只有報告者瞭解內容，故僅規定學位論文口試需以全英文進行)，對此應有例外條款。
- (2)第八十四條第四款「碩士班論文需完成投稿或發表；...」，投稿、發表並

不相同宜再明確界定。

(3)第八十四條第四款「...博士班論文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4.0...」,若所指為博士學位論文則無IF 總計問題,宜修正為「博士班修業期間所發表論文」。

三、本次擬修訂第3條、第20條、第42條之1、第48條、第84條部分文字。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9-2](#)】 P.4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0. 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口衛系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01年3月27日健康照護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0-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0-2](#)】 P.60

決議：照案通過。

#### 11. 提案單位：口腔衛生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口衛系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01年3月27日健康照護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1-2](#)】 P.62

決議：照案通過。

#### 12.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1.03.09.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以及101.03.14.100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2-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2-2](#)】 P.63

決議：照案通過。

#### 13.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教務會議建議放寬選修生限制。
- 二、業經101年3月27日健康照護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3-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3-2](#)】 P.68

決議：照案通過。

14.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01年3月27日健康照護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14](#)】 P.70

決議：照案通過。

15.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01年3月27日健康照護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15](#)】 P.72

決議：照案通過。

16.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之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配合101年「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新課程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由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及101年3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6-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6-2](#)】 P.74

決議：照案通過。

17.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未來擔任醫院、學校或研究機構之研究行政人員所應具備之統計分析與校務行政之處理能力。

二、經101年3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17](#)】P.77

決議：照案通過。

#### 18. 提案單位：健康照護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1.3.19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共識會議，為使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課程更加完善，及課程規劃修正有利於學生日後與衛生署「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的培育課程」進行銜接或抵免，故調整部分學程課程。

二、必修課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1學分改為2學分，「長期照護膳食療養學」課程名稱修改為「長期照護營養學」，2學分改為1學分。選修課程「老人護理學」課程名稱修改為「老人照護」，新增「失能者照護」2學分及「早期療育學」2學分為選修認列課程，刪除「腫瘤護理」2學分及「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2學分兩門選修認列課程。本案經101年3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8-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8-2](#)】P.78

討論：必修課程「中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依課程內容建議維持1學分？經本次課程修正其學程必修學分數並無增加，考量「中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加入各領域與人力資源整合相關課程，故將學分數修正為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19.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增訂「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0.08.08「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轉譯醫學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決議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擬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草案【[附件19](#)】P.81

決議：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需具指導教授資格，其Impact Factor修正為 $\geq 8.0$ 一篇以上後通過。

#### 20.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增訂「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0.08.08「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轉譯醫學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決議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擬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草案【[附件20](#)】P.83

決議：照案通過。

21.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0/12/13臨醫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3/30醫學院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1-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1-2](#)】P.84

決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0/12/13臨醫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3/30醫學院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2-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2-2](#)】P.87

決議：修正後通過。

23.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1/2/1臨醫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3/30醫學院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3-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3-2](#)】P.90

決議：照案通過。

24.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1年3月29日經「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討論案由二：專業共同委員會提案，建議教學意見調查應以教學進度表實際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進行討論。決議通過「校外見、實習課程及專題討論課程免評」(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24-1](#)) P.92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24-2](#)】、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24-3](#)】，修正後辦法預定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討論：醫務管理學系開設「論壇」相關課程，其性質與專題討論課程類似，能否比照辦理免評？課務組於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前，會先向各系所調查那些課程為免評，屆時請系所一併提出，若課程性質與專題討論類似，則會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臨時動議一：護理學系大學學制一至四年級「護理技術課程」每位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簽號 C1010402010 之決議提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附件 25-1](#)】 P.95
- 二. 本系目前護理技術課程包含：「臨床護理技術(一)」、「臨床護理技術(二)」、「基本臨床護理技術」及「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等四門科目。
- 三. 此四門護理技術課程皆需採小組教學方式(7 位學生/組)，因此，若以一班 50-56 人計算，共分 7-8 組。
- 四. 護理學系的技術課程必須包含授課及實際分組練習，且各組學生在練習過程中必須有指導老師全程在旁指導，所需教師數及其學分數相對性較高。因此，本系大部分技術課程皆由專案教師負責授課，以避免因學分數較高導致的影響。
- 五. 本系專案教師星期一至星期三在醫院或社區帶護生實習。星期四及星期五則返系協助身評、基護及技術的教學工作。其每月固定薪資為 45275 元，故學校不會因此學分數的提高而增加額外鐘點費的支出。
- 六. 此四門護理技術課程詳細的課程大綱。【[附件 25-2](#)、[附件 25-3](#)、[附件 25-4](#)、[附件 25-5](#)】

決議：課程類別設定請選「一般課(正課)」，教學進度表請加入「臨床技能」文字，課務組承辦員即依臨床技能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

##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開會日期：100 年 11 月 9 日

案別	類 別	內 容	提案單位
一	案 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招生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 年 11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13806 號）	
二	案 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課務組
	決 議	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已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並於 101 年 02 月 01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三	案 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8 號）	
四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7 號）	
五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及問卷，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4 號)	
六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5 號)	

七	案由	擬修訂「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100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13676號)	
八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育部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議	1.第一條條文應加註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在學學生，「附設教學醫院暨體系院所」文字後加入醫師。 2.第二、四條文中之中醫系暫先不用刪除。 3.第二條新增加入之文字去除,另於第一項「須為」文字後加入本校、「...」並擬修讀國內外研究所博士學位之學生或」文字後加入醫學系畢業。 4.教務會議有委員提出「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之獎助對象可否納入中醫學系，教務會議委員為建議可擬行文於教育部確認之補助對象可加入中醫學系。	
	執行情形	1.已於100年11月16日公告實施。 2.經電詢教育部得知，教育部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之新申請案件，100年為最後1年，故不再行文爭取加入中醫學系為補助對象。	
九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研究生 教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有關雙聯學制學生專業論文相關問題，再向教育部詢問。	
	執行情形	1.經詢問教育部黃小姐，雙聯學制學生之學位論文仍不得雙邊重複使用。 2.礙於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修正案尚未通過教育部備查，故本實施細則第二條仍維持原條文，俟學則修正通過後，再另案報部修正。	
十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中西醫 結合研 究所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一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行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中西醫 結合研 究所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二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中國藥 學暨中 藥資源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001116 陳請校長核定，已上網公布實施。	學系
十三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物化學研究所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並依規定執行。	
十四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物化學研究所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並依規定執行。	
十五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學系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六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班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物理治療學系
	決議	要點以一、二標示，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修正，並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七	案由	擬整合「中國醫藥大學 BEST 學程設置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與數學(Mathematics)(STEM)前瞻生物醫學整合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EST、STEM 學程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十八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十九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醫務管

	決議	照案通過。	理學系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醫務管理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一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醫務管理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二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醫務管理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 <u>規定</u>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 <u>辦法</u>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b>修正後條文</b>	<b>現行條文</b>	
<p>第五條</p> <p><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u></p> <p>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p>	<p>第五條</p> <p><u>本校設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u></p> <p>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p>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u>規定</u>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另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u>辦法</u>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另行訂定</p>	

	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 <u>規定</u> 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 <u>辦法</u> 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六條 <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4016511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534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049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另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二、本要點適用教師，係指經各單位或學生反應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與相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具以下教學相關情事者。</p> <p>...</p> <p>(五)教師未於學期中第 16 週學生選課前輸入中、英文教學綱要(含大綱與進度表)者。</p>	<p>二、本要點適用教師，係指經各單位或學生反應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與相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具以下教學相關情事者。</p> <p>...</p> <p>(五)教師未於學期中第 16 週學生選課前輸入教學綱要(含大綱與進度表)者。</p>	條文修改

## 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900045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7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加強教師教學品質，強化教學能量，提升學生學習績效，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本要點適用教師，係指經各單位或學生反應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與相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具以下教學相關情事者。</p> <p>(一)符合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 11 條註一之規定者。</p> <p>(二)教師授課課程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中連續 2 個學期呈現大幅下降或低於 3.5 分者。</p> <p>(三)該課程修習學生之學期總成績不及格人數比例嚴重異常之授課教師。</p> <p>(四)教師不當預設學生學習成效，如：預設學生不及格人數或比例。</p> <p>(五)教師未於學期中第 16 週學生選課前中、英文輸入教學綱要(含大綱與進度表)者。</p> <p>(六)未按課表授課者，如未準時上課、提早下課或未與學生溝通即任意調課者。</p> <p>(七)學習評量試題及成績考核有失誤者，如未審慎檢查試題、遺失報告、作業、考卷等、或成績核算錯誤者。</p> <p>(八)教師未提供 office hour 或與學生約定晤談而未履行晤談者。</p> <p>(九)教師未依規定時間內登錄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p>

三、	<p>本要點適用之教師，得由教務長與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進行輔導，並研擬以下教學改進計畫方案，擇一行之。</p> <p>(一)由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並經所屬學術單位主管同意後，由該單位負責追蹤、觀察、督導與落實其改進成效。</p> <p>(二)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方面之困難，由學術單位之專家、教學優良教師提供協助。</p> <p>(三)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方面之困難，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諮詢服務。</p>
四、	<p>本要點適用之教師應主動參與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與受評估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視授課教師改進教學之相關需求給予協助。</p>
五、	<p>本要點適用之教師若未採行任何改進教學方案者，應交由所屬學術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教師評估及升等之考核。</p>
六、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註一： 第 11 條</p>	<p>查結果排名後 5%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p>

##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B-2：病房迴診 <u>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及放射)</u>	B-2：病房迴診	條文修改

## 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 (原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28日經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8816510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8年12月28日經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8816510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5221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13676號函公布

一、	中國醫藥大學為提升學生之臨床教學品質，特訂定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	指導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見)習之臨床學科教師，應以符合送審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者為限。
三、	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上網填寫下一(新)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見)習授課進度表，以18週計算(附件一)及專、兼任教師臨床實(見)習教學授課時數表(附件二)
四、	授課進度表中應列明科別、指導學生人數、授課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五、	授課進度表應經各臨床學科教師所屬單位主任初核，並依部定折算率(如附件三)填列折算時數，送經系相關主管審核後，繳交教務處複核。
六、	臨床學科教師應確實依授課進度表所列項目實施教學，並由單位主管負責考核。
七、	各臨床學科教師之授課進度表於事後補繳者，一律不予採認。
八、	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教學醫院內及系上認可的教學場所，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九、	本注意事項所稱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大學部學生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十、	教學醫院中，住院醫師訓練為主之活動，不得列計。
十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臨床教學活動，不得報領鐘點費。
十二、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100.11.0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 別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說 明
A-1：教學診或教學門診	1：2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
A-2：門診教學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觀摩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
B-1：病房迴診教學或教學住診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及放射)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
B-2：病房迴診 <u>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 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u>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包含全院病理討論會或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均可。(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1：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及診斷教學	1：4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及診斷教學，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醫學倫理討論會等。(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

		計。)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調劑教學(藥學)技術教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F：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六項：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之5、6年級臨床醫學核心課程，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1：1	1. <醫師法施行細則修定>：國內醫學系或中醫系選醫學系為雙主修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之領有臨床實作訓練證明，國外醫學系畢業經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均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學醫院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高階 OSCE 及格已將列為第二階段醫師國考應考資格之政策，將自 2013 年正式實施。 2. 臨床 OSCE 測試已分別安排於醫學系 5、6、7 年級，並列為常規測試活動。 3. OSCE 的完成需要大量人力參與，包括教案(或考題)寫作、審查、考官與標準病人。就考官或標準病人而言，比照學校期末考試時數認證，每參與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或題目) 審查時數	1：2	1.、2. 點 同 G1 之 1.、2. 點說明; 3. 依照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定，OSCE 教案(或題目) 須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 4. 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寫作	1：1	1.、2. 點 同 G1 之 1.、2. 點說明; 3. 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 2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計。

6	校長室	2012/01/31 17:56	串簽
簽辦意見：			



\*C1010131013\*

2012/2/1 上午 10:15

Page 1 of 2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	梁菊惠	2012/01/31 14:02	待處理
簽辦意見：簽核後由文書組將簽核意見回傳附設醫院。				
2	課務組		2012/01/31 15:01	串簽
簽辦意見：				
3	課務組	林玉鳳	2012/01/31 16:02	串簽
簽辦意見：一、配合實際臨床需求，依附設醫院教學部簽呈辦理。 二、擬請修訂學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附件，修改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之類別B-2；病房巡診項下，增列[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及放射)]等文字，如附件2紅色字所示。 三、因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床時數，將於101年2月1-15日填寫，奉核可後，擬先折算，俟開學後再補提教務會議追認，是否合宜，陳請核示。				
4	課務組	林宥欣	2012/01/31 16:20	串簽
簽辦意見：一、擬依課務組承辦人員簽辦意見，修改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之類別B-2。 二、擬配合附設醫院教學部簽呈附件，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之類別屬B-1類別，需係指開設教學課程且登錄在案，並備查相關資料。 三、因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床時數，將於101年2月1-15日填寫，擬核可後為擬先折算，俟開學後再補提教務會議追認，是否合宜，陳請均長核示。				
5	教務處	鍾景光	2012/01/31 17:26	串簽
簽辦意見：[[教務處][郭昭麟]代理[教務處][鍾景光]傳送作業]一、如課務組林組長所擬。 二、檢陳。				
6	校長室		2012/01/31 17:56	串簽
簽辦意見：				



\*C1010131013\*

2012/2/1 上午 10:15

Page 1 of 2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計算方式</p> <p><u>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u></p> <p><del>四五</del>、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p> <p><del>五六</del>、...</p> <p><del>六七</del>、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 (PBL) 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u>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u>，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del>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之5、6年級臨床醫學課程(包含課堂講授核心課程及附設醫院各科部小組核心課程)中，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del></p> <p><del>七八</del>、...</p> <p><del>八九</del>、...</p> <p><del>九十</del>、...</p>	<p>第五條 計算方式</p> <p>四、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p> <p>五、...</p> <p>六、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 (PBL) 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計算，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之5、6年級臨床醫學課程(包含課堂講授核心課程及附設醫院各科部小組核心課程)中，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p> <p>七、...</p> <p>八、...</p> <p>九、...</p>	<p>新增、修改及刪除部份內容</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u>交流</u>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p>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0980014772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613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24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第二部及授與學位之在職進修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於第十六週送課務組下一(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時數之依據。(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後如有異動請於第二週結束前送交課務組更新)
-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 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

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四~~五~~、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五~~六~~、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六~~七~~、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 (PBL) 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之 5、6 年級臨床醫學課程(包含課堂講授核心課程及附設醫院各科部小組核心課程)中，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

七~~八~~、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八~~九~~、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二) 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九十、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交流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到任二年內之初任專任教師，為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每週可採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專任教師資格由人事室認定，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九條 開班人數：  
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  
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且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第十二條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課，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該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款（指導學生採計）、第五條第八款（研究計畫採計）、第七條（行政輔導採計）及第八條（初任教師採計）之加總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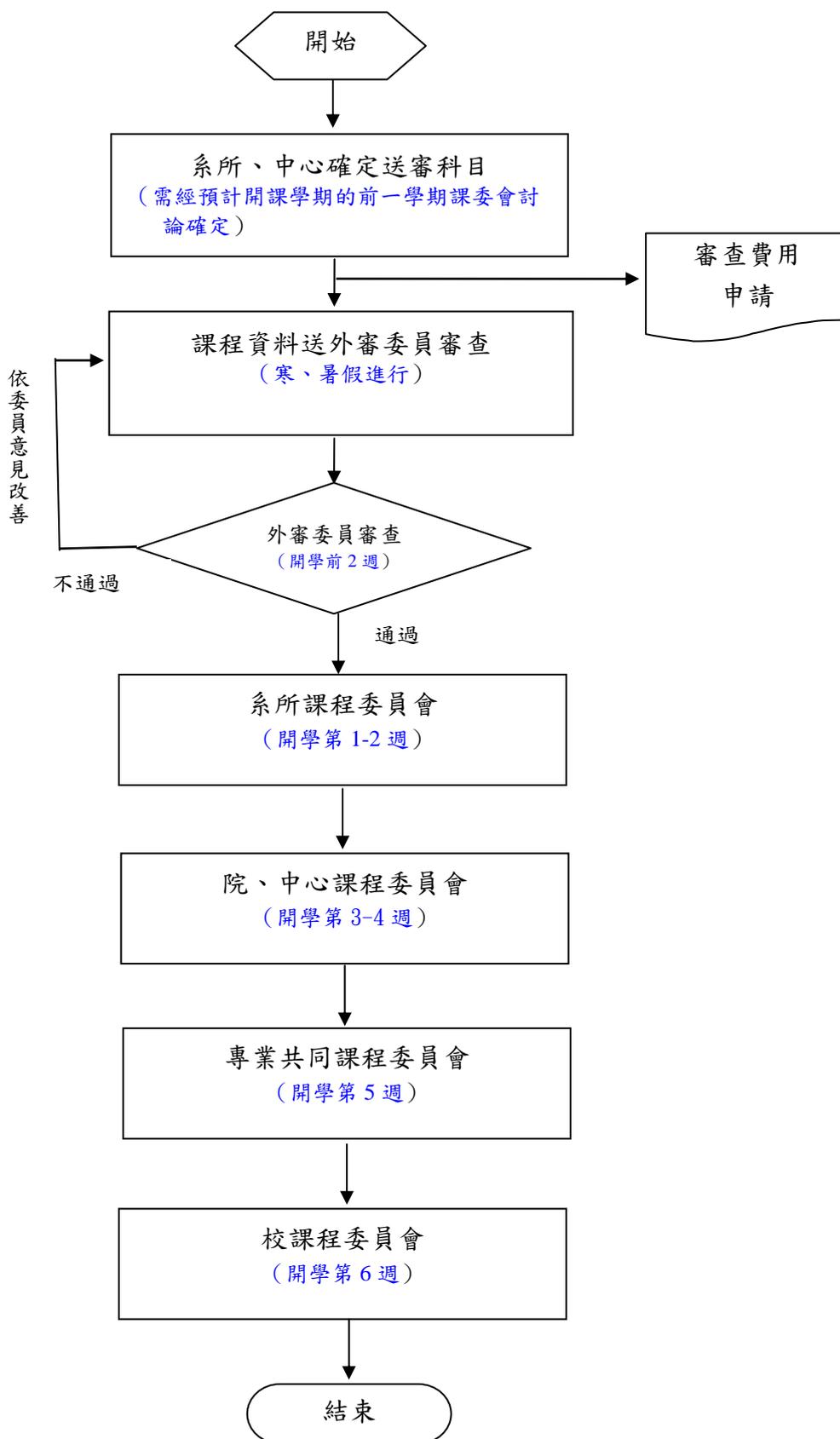
備註：本辦法經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624 號函公佈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4269 號函公佈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944 號函公佈

## 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 一、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以檢送三門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為原則，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且須將課程審查意見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做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新增課程及更名者亦同。
- 三、 外審委員應由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每門課程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經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由教務長圈選一人擔任之。
- 四、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產業人士及校友等其中一名為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曾為課程主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曾為課程主負責人之共同授課者、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之內之關係者。
  - (四) 送審人申請迴避，經院長、中心主任同意者。
- 五、 審查要點：
  - (一) 課程目標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教育目標。
  - (二)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要求。
  - (三) 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
- 六、 各系所、中心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並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外審作業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p> <p>(一) 轉學(系)生。</p> <p>(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70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p> <p>(六) 雙聯學制學生。</p> <p>(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p> <p>(八) <u>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u></p>	<p>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p> <p>(一) 轉學(系)生。</p> <p>(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70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p> <p>(六) 雙聯學制學生。</p> <p>(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p>	<p>增列第8款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者，可辦理抵免。</p>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 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3. 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4.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

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5.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6.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7.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國文除外)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下。
-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 <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	中國醫藥大學 <u>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	適用範圍擴大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故刪除「 <u>跨國</u> 」二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 <u>國外及大陸地區</u> 大學校院( <del>以下簡稱國外學校</del>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29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國外學校</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29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雙聯學制合作學校增列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雙方依簽訂 <u>合約</u> 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 <u>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u> ，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跨國</u>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 <u>國外</u> 學校依簽訂 <u>合約</u> ，協助所屬學生於 <u>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u> ，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1.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2. 刪除「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始可至對方學校進修規定，以增加修課的彈性。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在 <u>二本校</u> 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del>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del>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del>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del>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del>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del>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u> 學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在 <u>本校</u> 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u>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u>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u>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u> 學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	1.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2. 修業規定改為以二校修業時間併計即可。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del>跨國</del>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p> <p>二、<del>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del>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學校</u>。</p> <p>二、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u>當地國大專校院</u>，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p>	<p>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del>跨國</del>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del>學術交流中心</del>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p> <p>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u>(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u></p> <p>四、學分抵免。<u>(研究所僅撰寫</u></p>	<p>第五條 本校與<u>國外學校</u>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u>學術交流中心</u>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p>	<p>1.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p> <p>2. 原學術交流中心改名為國際事務處。</p> <p>3. 第一項增列與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其協議書報教育部之相關規定。</p> <p>4. 其餘做部份文字修訂。</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論作者免)</u></p> <p>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u>(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u></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del>跨國</del>雙聯學制之<u>國外或大陸地區</u>學校，另訂<del>跨國</del>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查後實施。</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另訂<u>跨國</u>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u>。</p>	<p>1.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p> <p>2. 修正如需另訂雙聯學制課程，依規定需三級三審。</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del>跨國</del>雙聯<u>連</u>學制之<u>國外或大陸地區</u>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u>連</u>學制之<u>國外學校</u>，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p>	<p>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 <del>國外學校</del> 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 <del>國外學校</del> 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 <u>大陸地區學生</u> 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 <u>本校</u> 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 <del>國外學校</del>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學生，於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學校</u> 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於 <u>國外學校</u> 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國外或大陸地區</u> 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學校</u> 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u>國外學校</u> 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國外學校</u>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

# 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044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079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  
 二、~~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學術交流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教務處接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連~~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

- 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del>或</del>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del>經</del>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p> <p>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p>	<p>增列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資格。</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p> <p>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國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國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予採認。</p>	<p>增訂第2項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大陸地區認可學校之交換生，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p> <p>9/14 臨教通過 100.11.09 校務會議</p>
<p>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p>	<p>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p>	<p>增列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u>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u>，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p>	<p>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u>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u></p>	<p>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u>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u></p>	<p>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函，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刪除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之規定。</p> <p>9/14 臨教通過 100.11.09 校務會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del>跨</del>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故刪除「跨國」二字。</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del>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del></p> <p><del>五</del>四、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del>六</del>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del>七、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del></p> <p><del>六</del>六、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p> <p><del>七</del>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u></p> <p><u>五</u>、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六</u>、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u>七</u>、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p> <p><u>八</u>、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p> <p><u>九</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p>	<p>1.配合第 37 條後段文字刪除，故本條文第 4 款亦做刪除。</p> <p>2.原第 7 款逾期不到校註冊相關規定已於第 13 條中規範，故本條文第 7 款做刪除，免除前後規定不一致。</p> <p>3.原第 5 款之後條次異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籍者。</p> <p><del>十</del>八、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p>十、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p><b>第四章 畢業、學位</b></p> <p>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p> <p>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u>博士班論文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u></p> <p><u>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u></p>	<p><b>第四章 畢業、學位</b></p> <p>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p> <p>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u>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u></p> <p>五、<u>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累計達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外籍生不受此限。</u></p>	<p>1. 修改博士班畢業規定並對「特殊研究領域」做更明確之說明。</p> <p>2. 增列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p> <p><b>6/8教務通過</b></p> <p>100.11.09 校務會議需再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u>(刪除)</u></p>	<p>第八十七條：<del>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del> <del>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del></p>	<p>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及學籍相關規定，已列入學則第17條之1、第43條之1，故本條刪除。</p> <p>9/14臨教通過 100.11.09校務會議</p>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經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之 1、第 37、  
 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 第二篇大學部（含第二部）

#### 第一章入學

- 第三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
-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

均以零分計。

###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

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

~~五~~四、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

~~六~~六、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七~~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八、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四、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 六、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 **第八章學籍管理**

-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 **第三篇進修部**

#### **第一章入學**

- 第六十條：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 **第四章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

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章其他**

第六十八條： 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

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一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 **第五篇研究所**

#### **第一章入學**

第七十三條：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章畢業、學位

-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五、~~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累計達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外籍生不受此限。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

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第八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五章其他

第八十六條：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六篇附則

第八十七條：(刪除)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八十八條：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加入院級單位名稱
全部	一、二、三...	第一條、第二條...	名為「要點」，故將原第一條、第二條...修改為一、二、三...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

## 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三、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 40% 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

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十、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十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十二、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法規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 <u>健康照護學院</u> 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加入院級單位名稱
全部	一、二、三...	第一條、第二條...	名為「要點」，故將原第一條、第二條...修改為一、二、三...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 三、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 10 名為限。
- 四、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必、選修)，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七、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依據 <u>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 <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u>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 <del>本校</del> 「 <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u>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二、	<u>本校</u>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u>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輔系。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del>本系</del> 為輔系。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三、	<u>本系</u> 應成立「 <u>生物科技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u> 」，設委員9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1. 新增條文。
四、	學生申請 <u>本系</u> 為輔系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 <u>本系</u> 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學生申請 <del>本學系</del> 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 <del>成績</del> 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 <del>得選本學系</del> 為輔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 <del>本學系</del> 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三更改為四
五、	輔修生除需在修完其主系規定之 <u>最低畢業學分數</u> 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指定之 <u>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u> 至少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輔修生 <del>至少應選修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十學分</del> 另加 <del>選修科目十學分</del> ，並在 <del>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del> 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1.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四更改為五
六、	輔修生須選修 <u>本系</u> 以下所列之必修科目及學分， <u>選修科目以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為主</u> 。	輔修生須選修 <del>本學系</del> 以下所列之必修科目 <del>及學分</del> 及 <del>選修科目</del> 及學分： 必修科目： 「 <u>生物科技導論</u> 」(3)學分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必修科目：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物科技導論」(3學分)  「生技儀器概論」(4學分)  「細胞生物學」(3學分)  「分子生物學」(3學分)  「文獻選讀」(2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2學分)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2學分)  總計19學分選10學分</p>	<p>「生技儀器概論」(4)學分  「細胞生物學」(3)學分  「分子生物學」(3)學分  「文獻選讀」(2)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2)學分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2)學分  總計19學分選10學分  <del>選修科目：</del>  <del>「抗癌藥開發導論」(2)學分</del>  <del>「電腦輔助藥物設計」(3)學分</del>  <del>「物理化學」(3)學分</del>  <del>「基因體學」(3)學分</del>  <del>「蛋白質化學概論」(2)學分</del>  <del>「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2)學分</del>  <del>「奈米生技應用」(2)學分</del>  <del>「幹細胞」(2)學分</del>  <del>「組織工程」(2)學分</del>  總計21學分選10學分</p>	<p>3. 條次異動，原五更改為六</p>
<p>七、</p>	<p>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據<u>校</u>的規定，<u>實施要點</u>不是<u>辦法</u>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六更改為七</p>
<p>八、</p>	<p>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p>	<p>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p>	<p>1. 依據<u>校</u>的規定，<u>實施要點</u>不是<u>辦法</u>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七更改為八</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1.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u> 不是 <u>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八更改為九
十、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1.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u> 不是 <u>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2. 條次異動，原九更改為十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u> 不是 <u>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3. 條次異動，原十更改為十一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更改文字敘述 2. 依據 <u>校</u> 的規定， <u>實施要點</u> 不是 <u>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3. 條次異動，原十一更改為十二

##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 本系應成立「生物科技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 四、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輔修生除需在修完其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六、 輔修生須選修本系以下所列之必修科目及學分，選修科目以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為主。

必修科目：

「生物科技導論」（3學分）

「生技儀器概論」（4學分）

「細胞生物學」（3學分）

「分子生物學」（3學分）

「文獻選讀」（2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2學分）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2學分）

總計 19 學分選 10 學分

- 七、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刪除	每學年接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名額為 6 名；申請人數若超過招收名額，則採口試方式甄選。	刪除第二條規定。
第三條	刪除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標準與條件： 申請人在申請前各學期的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2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刪除第三條規定。
第四條	二、 <u>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 16 學分(含營養學 6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4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u>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指定必修科目 21 學分，如下： 營養學(4 學分)、食物學原理(2 學分)、膳食計畫(2 學分) 膳食療養學(4 學分)、營養評估(2 學分)、生命期營養(3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2 學分)、公共衛生營養學(2 學分)。	1.刪除第四條規定。 2.條次變更。
第五條	三、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 16 學分（含營養學 6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4 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三、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且符合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畢業門檻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三、經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
  -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營養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完成論文初稿。
  - 四、以第一作者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或期刊論文。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碩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
  -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

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修習課程：</p> <p>2. 選修課程：</p> <p>進階及應用科目：</p> <p>5) <u>中藥品質管制學</u> (二學分)</p> <p>7) <u>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u> (二學分)</p> <p>9) <u>網際網路資源利用</u> (二學分)</p> <p>13) <u>中藥藥物動力學</u> (二學分)</p> <p>20) <u>芳香療法</u> (二學分)</p> <p>21) <u>中藥保健食品</u> (二學分)</p> <p>22) <u>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u> (二學分)</p> <p>24) <u>智慧財產權講座-III</u> (二學分)</p> <p>25) <u>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III</u> (二學分)</p> <p>26) <u>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實驗-III</u> (一學分)</p> <p>27) <u>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III</u> (二學分)</p> <p>28) <u>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實驗-III</u> (一學分)</p> <p>29) <u>產業實習(三)</u> (一學分)</p> <p>30) <u>睡眠剝奪模式應用於血管再阻塞研究之動物實驗</u> (一學分)</p> <p>31) <u>臨床試驗規範與研究倫理(二)：新藥臨床試驗</u> (一學分)</p>	<p>五、修習課程：</p> <p>2. 選修課程：</p> <p>進階及應用科目：</p> <p>5) 中藥品質管制 (二學分)</p> <p>7) 中藥新藥開發 (二學分)</p> <p>9) 中草藥網路資源應用 (二學分)</p> <p>13) 藥物動力學 (二學分)</p> <p>20) 香料與草藥 (二學分)</p> <p>21) 保健食品安全性評估 (二學分)</p> <p>22) 行銷管理學 (二學分)</p> <p>24) 智慧財產權講座-II (二學分)</p> <p>25)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產業-II (二學分)</p> <p>26)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產業實驗-II (一學分)</p> <p>27)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II (二學分)</p> <p>28)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實驗-II (一學分)</p> <p>29) 產業實習-II (一學分)</p> <p>30) 標靶藥物釋放支架應用於氣球擴張術之動物實驗(一學分)</p> <p>31) 臨床試驗規範與研究倫理(一學分)</p>	<p>修正課程名稱</p>

##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修正後條文】

94 年 6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二、依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三、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升學生之競爭力，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四、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證書。
2.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至少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五、修習課程：

#### 1. 必修課程：

- 1) 中藥概論或中藥學(二學分)
- 2) 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 3) 藥用植物學(二學分)
- 4) 生藥學(二學分)
- 5) 植物組織培養(二學分)

#### 2. 選修課程：

基礎及專業科目：

- 1) 藥用植物學實驗(一學分)
- 2) 生藥學實驗(一學分)
- 3) 植物組織培養實驗(一學分)
- 4) 天然物化學(二學分)
- 5) 天然物化學實驗(一學分)
- 6) 植物生化學(二學分)
- 7) 儀器分析(二學分)
- 8) 儀器分析實驗(一學分)
- 9) 中藥藥理學(二學分)
- 10) 細胞生物學(二學分)
- 11) 作物育種及栽培(二學分)

進階及應用科目：

- 1) 中藥炮製學(二學分)

- 2)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 3)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4)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5) 中藥品質管制學 (二學分)
- 6) 中藥品質管制實驗 (一學分)
- 7)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 8) 中藥鑑定學 (二學分)
- 9)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二學分)
- 10) 中草藥產業技術 (二學分)
- 11) 中藥臨床應用 (二學分)
- 12) 中藥毒理學 (二學分)
- 13) 中藥藥物動力學 (二學分)
- 14) 中藥化妝品學 (二學分)
- 1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 16) 傳統食療學 (一學分)
- 17) 傳統食療學實驗 (一學分)
- 18) 藥膳學 (二學分)
- 19) 香料學 (二學分)
- 20) 芳香療法 (二學分)
- 21) 中藥保健食品 (二學分)
- 22)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 (二學分)
- 23)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二學分)
- 24) 智慧財產權講座-III (二學分)
- 25)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III (二學分)
- 26) 前膽生物藥學與新藥及中草藥實驗-III (一學分)
- 27)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III (二學分)
- 28) 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實驗- III (一學分)
- 29) 產業實習 (三) (一學分)
- 30) 睡眠剝奪模式應用於血管再阻塞研究之動物實驗 (一學分)
- 31) 臨床試驗規範與研究倫理 (二): 新藥臨床試驗 (一學分)

#### 六、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 2 個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 (含重修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 (含) 10 學分。

####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 (所) 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從事醫藥衛生方面學術研究與行政的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 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證書。  
 (2) 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1 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1 學分	研究法類課程	2 學分	論文類課程	2 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問卷設計	2 學分	辦公自動化軟體	2 學分	文獻導讀類課程	2 學分
衛生資訊類課程	2 學分	公文寫作類課程	2 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 學分
研究倫理學類課程(或 IRB 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 18 小時以上，課程主題不可重複)					1 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修習課程：</p> <p>(一)、必修課程—</p> <p>長期照護概論 (2 學分)</p> <p>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del>12</del> 學分)</p> <p>老人醫學概論 (1 學分)</p> <p>長期照護膳食療養學 (<del>21</del> 學分)</p> <p>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 (2 學分)</p> <p>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0 學分，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長期照護服務學習」完成 18 小時後，成績單以「通過」顯示。)</p> <p>(二)、選修課程—</p> <p>老人<u>護理學</u> 2 學分</p> <p><del>腫瘤護理 2 學分</del></p> <p><u>失能者照護</u> 2 學分</p> <p>安寧照護 2 學分</p> <p>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p> <p>營養補充 1 學分</p> <p>保健營養學 1 學分</p> <p>長期照護營養評估 2 學分</p> <p>臨床營養學 2 學分</p> <p><del>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del></p> <p><u>早期療育學</u> 2 學分</p> <p>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p> <p>科技輔具概論 2 學分</p> <p>動作發展與評量 2 學分</p> <p>健康管理 2 學分</p> <p>老人保健學 2 學分</p> <p>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p> <p>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學分</p> <p>口腔腫瘤學 2 學分</p> <p>長期呼吸治療學 2 學分</p> <p>身體檢查與評估 1 學分</p> <p>心肺復原學 2 學分</p> <p>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p>	<p>第四條、修習課程：</p> <p>(一)、必修課程—</p> <p>長期照護概論 (2 學分)</p> <p>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1 學分)</p> <p>老人醫學概論 (1 學分)</p> <p>長期照護膳食療養學 (2 學分)</p> <p>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 (2 學分)</p> <p>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0 學分，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長期照護服務學習」完成 18 小時後，成績單以「通過」顯示。)</p> <p>(二)、選修課程—</p> <p>老人護理學 2 學分</p> <p>腫瘤護理 2 學分</p> <p>安寧照護 2 學分</p> <p>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p> <p>營養補充 1 學分</p> <p>保健營養學 1 學分</p> <p>長期照護營養評估 2 學分</p> <p>臨床營養學 2 學分</p> <p>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p> <p>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p> <p>科技輔具概論 2 學分</p> <p>動作發展與評量 2 學分</p> <p>健康管理 2 學分</p> <p>老人保健學 2 學分</p> <p>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p> <p>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學分</p> <p>口腔腫瘤學 2 學分</p> <p>長期呼吸治療學 2 學分</p> <p>身體檢查與評估 1 學分</p> <p>心肺復原學 2 學分</p> <p>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p>	<p>變更 課程 名稱、變 更學 分 數、刪 除與 新增 選修 課程</p>

#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7 年 9 月 30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5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4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0 日榮校字第 0970002507 號函公佈  
 98 年 3 月 10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16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榮校字第 0980006564 號函公佈  
 99 年 10 月 12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8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校字第 0990013242 號函公布  
 101 年 03 月 22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配合健康照護學院以「健康照護」為主軸的精神，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長期照護』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證書。
-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一)、必修課程－

長期照護概論（2 學分）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12~~ 學分）

老人醫學概論（1 學分）

長期照護膳食療養學（~~21~~ 學分）

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2 學分）

長期照護服務學習（0 學分，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長期照護服務學習」完成 18 小時後，成績單以「通過」顯示。）

(二)、選修課程－

老人照護理學 2 學分

~~腫瘤護理~~ 2 學分

失能者照護 2 學分

安寧照護 2 學分

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  
營養補充 1 學分  
保健營養學 1 學分  
營養評估 2 學分  
臨床營養學 2 學分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 學分~~  
**早期療育學 2 學分**  
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  
科技輔具概論 2 學分  
動作發展與評量 2 學分  
健康管理 2 學分  
老人保健學 2 學分  
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學分  
口腔腫瘤學 2 學分  
長期呼吸治療學 2 學分  
身體檢查與評估 1 學分  
心肺復原學 2 學分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

第五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於學期中，在晚間授課。
- (二)、學程選修學分數中，至少須有 1 門(含)以上之課程為跨系修習。
- (三)、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97 學年度已申請修讀者，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2 學分)可抵免老人醫學概論(1 學分)及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1 學分)，免修長期照護服務學習(0 學分)。

## 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0年8月8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增進研發能量，特訂定「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
- 三、學生需於本學程及中央研究院雙方各選定一位指導教授(Dual Mentorship)：一位臨床教授及一位基礎教授。由指導教授中選擇一位為主指導教授，由主指導教授做主要決定，研究成果共享。
- 四、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研究計畫部份：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份：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3. 中央研究院需為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
  4. 本校須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2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RPI $\geq$ 100或5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Impact Factor $\geq$ ~~6.0~~8.0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 五、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選定雙方指導教授，選定後將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正式確認教授與學生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 六、若學生未能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亦終止，並以退學處理。

- 七、本學程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 八、教師有決定招收指導學生之權利，每位指導教授同一時間至多只能收2位指導學生。
- 九、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若研究生係在合作機構研究，原則上須每學期返校報告進度，並儘量邀請主指導教授陪同參與。會議視情況可由主指導教授主持，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 十、主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之研究生數。
- 十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由學程辦公室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惟更換指導教師後至少需修讀三個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十二、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100年8月8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學程教師擔任之。委員會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所有階段之Rotation及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開學前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必須於3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核，每人最多有兩次機會；若資格考未通過者則不得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
- 第六條 口試部份以博士論文計畫書(Thesis Proposal)為主，內容需與轉譯醫學相關；筆試之相關規定則由本委員會規劃，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應考條件：</p> <p>(一)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p> <p>(二)應修滿<u>二十</u>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p> <p>(三)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提出，博士班<u>(甲、乙組)</u>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u>博士班(丙組)修業第三年結束之前完成</u>，未完成者將以退學處分。</p>	<p>五、應考條件：</p> <p>(一)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p> <p>(二)應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p> <p>(三)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提出，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未完成者將以退學處分。</p>	
<p>六、考核委員：</p> <p>(一)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五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p> <p>(二)考核委員須具<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助理教授須具備指導博士生資格)</u>。</p> <p>(三)召集人得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p> <p>(四)考核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至少兩位）。</p> <p>※資格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但人數為五至九人）。</p> <p>※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p>	<p>六、考核委員：</p> <p>(一)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五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p> <p>(二)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p> <p>(三)召集人得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p> <p>(四)考核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至少兩位）。</p> <p>※資格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但人數為五至九人）。</p> <p>※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p>	
<p>八、實施日期：</p> <p>本要點經<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u><del>審核決議</del>後公告實施。</p>	<p>八、實施日期：</p> <p>(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實施對象為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九十六學年度）。</p>	酌作文字修正

##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0913 所務會議修訂  
970616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3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所務會議修訂  
98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3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從事臨床研究或轉譯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達成本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申請日期：

- （一）須於開學兩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向本所提出。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五、應考條件：

- （一）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應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三）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提出，博士班(甲、乙組)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博士班(丙組)修業第三年結束之前完成，未完成者將以退學處分。

#### 六、考核委員：

- （一）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五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考核委員須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助理教授須具備指導博士生資格)。
- （三）召集人得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
- （四）考核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至少兩位）。

※資格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但人數為五至九人）。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四)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八、實施日期：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二、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u>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不限篇數）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u>  <del>四、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生起，需完成國外大學或國外知名研究機構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del>            四、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五、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二、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需發表 SCI 論文一篇（impact factor 5.0 以上，或各學門前 20%）或已被接受發表三篇（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 5.0）（皆為第一作者）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生起，需完成國外大學或國外知名研究機構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            五、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六、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p>	<p>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後條文）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08 所務會議通過  
 970916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9 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1213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所~~）。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12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論文總計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不限篇數）~~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 五、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副研究員（含）以上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臨醫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五、應考條件</b> 應修畢本所前二學期學分及完成畢業學分數 3/4 以上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b>五、應考條件</b> 應修畢本所前三學期學分及完成畢業學分數 3/4 以上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修改「應考條件」部份
八、實施日期：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 <del>修正時亦同。</del>	八、實施日期：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70110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210 所務會議修訂  
9804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所務會議修訂  
98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17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從事臨床研究或轉譯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碩士班研究生達成本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碩士生資格考核」。
- 四、申請日期：
  - (一)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研究初稿一份。
  - (三) 由所辦統一公告考試時間。
- 五、應考條件：  
應完成畢業學分數 3/4 以上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六、考核委員：
  - (一) 考核委員人選：聘請學者、專家 3 人(含)以上擔任(包括召集人、指導教授及所有委員在內)。

(二)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但人數為三至五人）。

※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一)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論文研究初稿，內容須包含一半的研究進度，內容需包含目前研究進度及畢業前預計實驗成果，書面、電子檔與簡報資料須於資格考核兩週前，交至所辦公室。

(二) 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 通過資格考核者，一個月之後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四)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之後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

八、實施日期：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摘錄 101 年 3 月 29 日「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二：擬建議教學意見調查應以教學進度表實際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  
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101.03.21)。  
2.目前教學意見調查評量教師是以課程查詢系統之開課教師為評量對象，而不是以教學進度表上課教師，若 2 套系統輸入授課教師不同時，就會有上課卻看不到學生評量分數之爭議。  
3.經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總開課 1644 門中，教學進度表中超過 5 為教師者共有 329 門(中醫學院 76 門、公衛學院 31 門、生命科學院 26 門、共同整合課程 2 門、健康照護學院 66 門、通識教育中心 4 門、醫學院 71 門及藥學院 53 門)。

決議：1.教師學評量仍以授課大綱(即網路課程查詢)系統之授課教師為主。  
2.校外見、實習課程及專題討論課程免評。  
3.教務處每學期先將免評相關課程經系所確認後，再於網路開課系統做設定。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0.04.25	備註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及專題討論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文字修改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2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900045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舉辦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並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及協助教務處進行網路施測結果統計。
-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 1~2 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第五條 教務處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單位，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身份。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需要，另行設計合適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
- 第八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成效(不含校外見、實習及專題討論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接受全校性教學意見問卷調查。
- 第九條 於施測結束後，由「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進行統計分析，並於四週內

將分析結果，提供受評教師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審閱之人員，均應謹守業務機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之間亦同。

第十條 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各系所教師應主動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 5% 且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會簽教務處，轉陳校長核閱。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C1010402010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12-04-02 13:02

承辦單位：護理學系

承辦人：洪鳳凰

主旨：護理學系大學學制一至四年級「護理技術課程」每位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目前護理技術課程包含：「臨床護理技術(一)」、「臨床護理技術(二)」、「基本臨床護理技術」及「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等四門科目。
- 二、此四門護理技術課程皆需採小組教學方式(7位學生/組)，因此，若以一班50-56人計算，共分7-8組。
- 三、護理學系的技術課程必須包含授課及實際分組練習，且各組學生在練習過程中必須有指導老師全程在旁指導，所需教師數及其學分數相對性較高。因此，本系大部分技術課程皆由專業教師負責授課，以避免因學分數較高導致的影響。
- 四、本系專業教師星期一至星期三在醫院或社區帶護生實習，星期四及星期五則返系協助身評、基護及技術的教學工作。其每月固定薪資為45275元，故學校不會因此學分數的提高而增加額外鐘點費的支出。
- 五、此四門護理技術課程詳細的課程大綱(見附件)。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護理學系	洪鳳凰	2012/04/02 13:02	待處理
簽辦意見：檢陳				
2	護理學系	黃宜宜	2012/04/02 13:03	事簽
簽辦意見：請 鑒核				
3	健康照護學院	鄭光甫	2012/04/02 17:01	事簽
簽辦意見：1.擬同意本案。 2.同意以專業教師執行本案，並以不增加系教學鐘點費支出為前提，另專業教師原來工作內涵不減少。				
4	課務組		2012/04/02 17:03	事簽
簽辦意見：				
5	課務組	何麗容	2012/04/02 17:47	事簽
簽辦意見：一、經調查，其他學校「技術課程」學分數之計算： 1、台北醫學大學：目前沒有技術類課程的計算方式，如有需求可特簽處理。(截至目前該校尚未處理過類似案件) 2、高雄醫學大學：該技術類課程比照實驗課計算，最多可分6組，每組約7-8人(該校護				



\*C1010402010\*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5	課務組	何麗容	2012/04/02 17:47	串簽
<p>理系有其該系之授課時數計算辦法)。</p> <p>3、中山醫學大學：目前沒有技術類課程的計算方式，授課學分數計算只分為一般及特殊二種計算方式。</p> <p>二、三所學校調查之詳細說明如附加檔(檔名：技術課程相關說明)。</p> <p>三、本學期(1002)護理學系之技術類課程以實驗課計算學分數。</p> <p>四、敬請 鑒核。</p>				
6	課務組	林宥欣	2012/04/03 15:42	串簽
<p>簽辦意見：一、經本組承辦人員詢問其餘學校得知，只有高雄醫學大學有提供類似臨床技能課程計算，高雄醫學大學表示該門課程並不會18週皆為技術類之課程。</p> <p>二、該系開100-2學期技術類課程設定為實驗課，本組承辦人計算學分前已先與系辦確認，擬建議課程學分計算以技術課程需新學期採計較為適當。</p> <p>三、陳請 鈞長核示，本校護理系技術課程是否需以特簽方式或提教務會議討論學分計算，該門課程是否需分開採計正課和臨床技能課程之計算方式。</p>				
7	教務處	鍾景光	2012/04/03 15:50	串簽
<p>簽辦意見：擬提教務會議討論學分計算，該門課程是否需分開採計正課和臨床技能課程之計算方式。檢陳。</p>				
8	校長室		2012/04/03 16:13	串簽
<p>簽辦意見：</p>				
9	校長室	陳偉德	2012/04/06 16:17	決行
<p>簽辦意見：[[校長室][陳偉德]決行作業]此問題已討論過有新情況？請提教務會議討論學分計算</p>				
10	護理學系	洪鳳凰	2012/04/06 16:17	流程終結
<p>簽辦意見：</p>				



\*C1010402010\*

##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一百年學年度第二學期

## 臨床護理技術（一） 2012.2.7 修訂

一、 必修學分： 1 學分，共 72 小時

二、課程教授者：

負責教師：李國箴

技術課程老師：李國箴、張雅雯、張菁惠、林雅玟、王文芳、蘇曇紅、林雅娟、蔡淑華、紀政儀

三、已修習科目：

- 1.基礎醫學課程
- 2.護理學導論
- 3.人類發展學

四、課程描述：

主要藉由示範教學，協助學生學習照顧病人所需之進階護理原理及技術操作。學生在示範病房之模擬情境中，經由教師引導，實際演練所學習之護理技術，以期在臨床實習照護病人時，具備正確操作技術之基礎能力。

五、課程目標：

- 1.瞭解各項內外科護理技術的原理、目的及方法。
- 2.能正確操作各項基本護理技術，並能在執行技能時：
  - (1)學習觀察並考慮個案的身心反應。
  - (2)注意個案的安全、舒適和權益。
- 3.能夠將所學習的護理技術，實際運用在照顧個案的過程中。
- 4.認識自己在護理專業成長上的角色、功能及責任。

六、授課方式：1.講授 2.概念構圖教學法 3.回覆示教 4.技術練習 5.數位影音整合系統教學  
6. 教學 VCD

七、評值標準：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細項/百分比
護理技術考	60%	期中核心技術考 15% 期末核心技術考 15% 技術學理期中筆試 15% 技術學理期末筆試 15%
技術練習之態度 與參與度	30%	教師回覆示教 15% 教學助理回覆示教 15%
技術課程隨堂測驗 與出席	10%	隨堂測驗 5% 缺席一次扣三分 5%

八、參考資料：李皎正總校閱(2008)・內外科護理技術・台北:新文京。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臨床技術一課程時間表

週數	日期	時間	教學單元名稱	教師
1	2/23	8:10-12:00	1. 技術一存留導尿(Catheterization Using a Retention Catheter) 【概念構圖教學法】	林雅玫
2	3/1	8:10-12:00	技術一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玫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3	3/8	8:10-12:00	技術二導尿 Catheterization【概念構圖教學法】 2.單次導尿(Catheterization Using a Straight Catheter) 3.導尿管護理 (Foley Care)	林雅玫
4	3/15	8:10-12:00	技術二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玫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5	3/22	8:10-12:00	技術三灌腸 Enema 1.小量灌腸(Small Amount Enema) 2.大量灌腸(Cleansing Enema) 3.肛門塞劑(Supposition)	張菁惠
6	3/29	8:10~12:00	技術三練習	蔡淑華 張菁惠 王文芳
7	4/5	8:10-12:00	運動會補假	蘇曇紅
8	4/12	8:10-12:00	技術四給藥 1.靜脈點滴加藥(Adding an IV Medication to a Volume control Administration Set)	蘇曇紅

			2.為靜脈注射病人更衣(Assisting Patient to Change Gown)	
9	4/19	8:10-12:00	技術練習四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0	4/26	0910-1000	期中技術筆試	張雅雯
		1300-1700	期中技術考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1	5/3	8:10-12:00	技術五【概念構圖教學法】 氧氣治療 胸腔物理治療	蘇曇紅
12	5/10	8:10-12:00	技術練習五	張雅雯 蘇曇紅 林雅娟 紀政儀
13	5/17	8:10-12:00	技術六 抽痰【概念構圖教學法】 氣切護理	張雅雯
14	5/24	8:10-12:00	技術六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5	5/31	8:10-12:00	技術七 血糖及胰島素注射	林雅玫
16	6/7	8:10-12:00	技術七練習	林雅玫 王文芳 紀政儀
17	6/14	8:10-12:00	全技術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玫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8	6/21	0910-1000	期末技術考筆試	張雅雯
		1300-1700	期末技術考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玫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臨床護理技術(二)課程計劃大綱及內容

一、系級：護理系三年級

二、學分數：二學分

三、主負責老師：洪慧容

四、授課時間/地點：每星期四 1、2、3、4 節 8:10-12:00

六、授課教師：洪慧容、張雅雯、張菁惠、林雅玟、王文芳、蘇晏紅、蔡淑華、紀政儀

七、教學目標：

1. 了解臨床常用特殊護理技術之原理及目的
2. 了解並熟悉臨床常用特殊護理技術之操作步驟、過程及注意事項
3. 了解護理人員在執行臨床特殊護理技術之角色與責任
4. 學習運用核心概念之思考於執行護理技術中

八、先修科目：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臨床護理技術(一)

九、教材內容：為強化學生各科臨床實習前之準備，並配合以病人安全、舒適及關懷為核心概念之照護理念，將各學科臨床常用護理技術統合於本課程中，讓學生在臨床前 做好充分之準備，以學理說明、技術示教、回覆示教、實務練習操作為課程內容及活動。臨床護理技術(二)為二學分每週四個小時之課程，其中包含前兩小時為學理講述及技術示範，後兩小時包括技術回覆示教與練習操作，或臨床情境演練。

十、教學方式：

1. 講授法
2. 技術示範
3. 技術回覆示教與練習
4. 影片教學
5. 分組討論與報告
6. 專題演講
7. 分組角色扮演及臨床情境演練

十一、評量方式：

1. 基本技術學理及原理筆試：40%(期中考 20%、期末考 20%)
2. 技術考試：35%(含技術稽核考試 15%、技術大考 20%)
  - \*技術稽核考試：IV Pump 操作、傷口濕敷、CVP Care
  - \*第一次核心技術大考：靜脈注射(假手臂)、抽血、特殊檢體收集(擇一)
  - \*第二次核心技術大考：CPR、CVP Care and monitoring、輸血
3. 分組討論與報告：10%(運用核心概念構圖於護理技術過程之病人照護中)
4. 技術練習態度及課程參與(含出席率、平時技術回覆示教練習評核及臨床情境演練):15%

十二、教學進度表：

週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老師
1	9/15	8Am	Introduction	洪慧容
		12N	核心概念於臨床護理技術之應用	
2	9/22	8Am	靜脈注射留置及幫浦控制	張菁惠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 IV 幫浦控制	張菁惠
3	9/29	8Am	心智能力評估及意識改變患者保護性隔離約束及護理	蘇晏紅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靜脈注射 保護約束法及跌倒預防	蘇晏紅、張雅雯、 張菁惠、蘇晏紅
4	10/06	8Am	進階傷口護理	洪慧容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親水性敷料使用 無菌紗布傷口濕敷 外科傷口引流	洪慧容、林雅政、 王文芳、蘇晏紅
5	10/13	8Am	特殊檢體收集	紀政儀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體液檢體收集(含各式檢體細菌培養腹水、肋膜積水、腦脊髓液、骨髓液收集)	紀政儀、洪慧容、 張雅雯、張菁惠
6	10/20	8Am	疼痛評估及處理技巧	洪慧容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	洪慧容、林雅政、張 菁惠、紀政儀
7	10/27	8Am 12N	第一次核心技術大考	全體老師
8	11/03	8Am	中心靜脈導管護理(核心概念構圖教學)	洪慧容
		10Am		
		10Am 12N	技術練習：On Port-A & On CVP (Tr) Port-A Care CVP care and monitoring	洪慧容、林雅政、王 文芳、蔡淑華
9	11/10	8Am 12N	期中考試及試題檢討 技術考試檢討	洪慧容
10	11/17	8Am 12N	運用核心概念構圖於護理技術過程之病人照護中(分組報告)	全體老師
11	11/24	8Am 12N	心肺復甦術	洪慧容
		8Am 12N	技術練習：Heimlich maneuver CPR	洪慧容、蔡淑華、 蘇晏紅、紀政儀
		8Am 10Am	急救設備及急救技術應用	蔡淑華

		10Am   12N	技術練習：急救藥物使用及準備、defibrillation On Endo tube(Tr.) Endo care	蔡淑華、洪慧容、王 文芳、紀政儀
13	12/08	8Am	輸血治療及護理(核心概念構圖教學)	林雅玫
		10Am   12N	技術練習：Blood transfusion 輸血反應處理	林雅玫、蘇晏紅、張 雅雯、蔡淑華
14	12/15	8Am   10Am	腸胃道引流及造口護理	王文芳
		10Am   12N	技術練習：NG decompression Colostomy care & irrigation Gastrostomy care& feeding	王文芳、林雅玫、張 雅雯、張菁惠
15	12/22	8Am   12N	第二次核心技術大考	全體老師
16	12/29	8Am	手術前中後護理	張雅雯
		10Am   12N	技術練習：外科刷手、手術衣穿脫	張雅雯、紀政儀、王 文芳、蘇晏紅
17	01/05	8Am   12N	手術前後護理(角色扮演)	全體老師
18	01/12	8Am   12N	期末考試與試題檢討 技術考檢討 期末評值	洪慧容

### 十三、參考資料：

- Lewis, S. M., Heitkemper, M. M., & Dirksen, S. R. (2000). *Medical-surgical nurs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clinical problems*. St. Louis, MO: Mosby.
- Smeltzer, S. C. & Bare, B. G. (2004). *Brunner & Suddarth's Textbook of Medical-Surgical Nursing(10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 Polaski, A. L., & Tatro, S. E. (2002). *拉克曼內外科護理學(上、下冊)(四版)(賴裕和等譯)*。臺北：華杏。
- 林貴滿等(2010)。*內外科護理技術(七版)*。臺北：華杏。
- 洪麗珍總校閱(2004)。*內外科護理技術(五版)*。臺北：華杏。
- 陳月枝總校閱(2001)。*台大護理技術(二版)*。臺北：華杏。
- 翁淑娟等(2008)。*內外科護理技術(初版)*。臺北：新文京。
- 潘純嫻等(2005)。*最新護理技術(二版)*。臺北：匯華。

##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一百年學年度第二學期

## 基本臨床護理技術

2012.2.7 修訂

一、學分：一學分，共 36 小時

二、課程教授者：

負責教師：李國箴

技術課程老師：李國箴、張雅雯、張菁惠、林雅玟、王文芳、蘇曇紅、林雅娟、蔡淑華、紀政儀

三、已修習科目：

- 1.基礎醫學課程
- 2.護理學導論
- 3.人類發展學

四、課程描述：

課程主要藉由示範教學，協助學生學習照顧病人所需之基本護理原理及技術操作。學生在示範病房之模擬情境中，經由教師引導，實際演練所學習之護理技術，以期在臨床實習照護病人時，具備正確操作技術之基礎能力。

五、課程目標：

- 1.瞭解各項基本護理技術的原理、目的及方法。
- 2.能正確操作各項基本護理技術，並能在執行技能時：
  - (1)學習觀察並考慮個案的身心反應。
  - (2)注意個案的安全、舒適和權益。
- 3.能夠將所學習的護理技術，實際運用在照顧個案的過程中。
- 4.認識自己在護理專業成長上的角色、功能及責任。

六、授課方式：

- 1.講授
- 2.概念構圖教學法(共五個單元)
- 3.回覆示教
- 4.技術練習
- 5.數位影音整合系統教學
- 6.教學 VCD

七、評值標準：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細項/百分比
護理技術考	60%	期中核心技術考 15% 期末核心技術考 15% 技術學理期中筆試 15% 技術學理期末筆試 15%
技術練習之態度與參與度	30%	教師回覆示教 15% 教學助理回覆示教 15%
技術課程隨堂測驗與出席	10%	隨堂測驗 5% 缺席一次扣三分 5%

八、參考資料：

曹麗英等 (2011) · 新編基本護理學 · 台北：新文京。

余怡珍等著(2010) · 新編基本護理技術(第三版) · 台北:新文京。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基本護理學技術課程時間表

週數	日期	時間	教學單元名稱	教師
1	2/24	10:10~12:00	感染控制 Infection control	張雅雯
2	3/2	10:10~11:00	技術一 1.內科洗手法 (Handwashing) 2.臥有病人床(Making an Occupied Bed) 3.醫療廢棄物處理(Classification of Infectious flammable of waste)	林雅玟
		11:10~12:00	技術一練習	蔡淑華 林雅玟 王文芳
3	3/9	10:10~11:00	技術二 1.鋪設無菌區域(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a Sterile Field) 2.戴脫無菌手套(Donning and Removing Sterile Gloves) 3.穿脫隔離衣(Donning and Taking Off an Isolation Gown) Nursing	張雅雯
		11:10~12:00	技術二練習	張雅雯 林雅娟 張菁惠 林雅玟
4	3/16	10:10-12:00	生命徵象 Vital Signs(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王文芳
5	3/23	10:10~12:00	技術三練習	王文芳 張雅雯 蔡淑華 林雅娟
6	3/30	8:10~10:00	技術四 冷熱應用	林雅玟
7	4/6	10:10~12:00	技術五給藥【概念構圖教學法】 1.口服藥(Oral Administration) 2.眼耳鼻給藥(Instillation of Medicine for the Eye, Ear, and Nose) 3.特殊給藥法(Special Instillation)	王文芳
8	4/13	10:10~12:00	技術五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週數	日期	時間	教學單元名稱	教師
9	4/20	10:10~11:00	期中技術筆試	張雅雯
		1300-1700	期中技術考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0	4/27	10:10~11:00	技術六【概念構圖教學法】 一般基礎傷口護理	張菁惠
		11:10-12:00	技術六練習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林雅娟
11	5/4	13:10~15:00	技術七身體清潔需求 1.床上沐浴(Bed Bath) 2.床上洗頭(Shampooing Hair) 3.特別口腔護理(Special Mouth Care) 4.背部護理(Back care)	張菁惠
12	5/11	15:10~17:00	技術七練習	張菁惠 王文芳 蔡淑華
13	5/18	10:10~11:00	技術八 鼻胃灌食及鼻胃管護理(Nasogastric Tube Feeding Nasogastric Tube care) 腸道外營養 Feeding bag feeding pump	張雅雯
	5/18	11:10~12:00	技術八練習	張雅雯 王文芳 紀政儀
14	5/25	10:10~12:00	技術九給藥 1.肌肉注射法(Administering an Intramuscular Injection) 2.皮下注射法(Administering a Subcutaneous Injection) 3.盤尼西林皮膚試驗 ( Penicillin Skin Test) (Administering an Intradermal Injection) 4.預防針扎(Prevention of needle grips)	蘇曇紅

週數	日期	時間	教學單元名稱	教師
15	6/1	10:10~12:00	技術九練習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16	6/8	10:10~12:00	技術十 1.翻身(Turning a Patient from Supine to Side Lying Position) 2.擺位(Position Support) 3.移位(Moving a Patient to Side of Bed) 4.協助病人上下床(Assisting a Patient for Dangling at the Bed and out of the Bed for Walk) 5.協助關節活動(Assisting a Patient in Passive Range of Motion Exercise)	王文芳
17	6/15	13:10-15:00	技術十練習	張雅雯 王文芳 紀政儀
18	6/22	1010-1100	期末技術筆試	張雅雯
		1300-1700	期末技術考	李國箴 張雅雯 張菁惠 林雅玟 王文芳 蘇曇紅 林雅娟 蔡淑華 紀政儀

## 課程基本資料

系所 / 年級 (Department/Grade-Level)	護理學系2 年級	課號 / 班別 (Course Code)	05U000035 / A
學分數(Credits)	1 學分	選 / 必修 (Elective/Required)	必修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Chinese))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Title (English))	Practice in physical assessment
負責教師 (Instructor)	呂淑華	開課期間 (Course Load)	一學期
人數上限 (Enrollment Max.)	70 人	已選人數 (Enrollment Taken)	56 人

## 教學綱要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p>1.瞭解身體檢查與評估在護理專業之重要性。 2.熟悉身體各系統檢查之要點。 3.能運用身體檢查與評估之技巧於評估成人健康狀況。 4.體認護理人員在身體評估時的角色與職責。</p> <p>1.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in nursing professional field. 2. To be familiar with key points for each body system dur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3.To apply skills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to evaluate the adult health. 4.To identify nurse's role and du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p>
二、先修科目 (Prerequisites)	<p>1.護理導論 2.解剖學 3.生理學</p> <p>1.Introduction of Nursing 2.Anatomy 3.Physiology</p>
三、教材內容 (Content)	<p>本課程內容乃主要在做病史收集以及身體檢查操作之介紹。課程內容包括課程簡介、檢查技巧、病史詢問和記錄以及十個身體系統檢查的介紹。其中，各系統之介紹皆包括生理解剖回顧、相關病史簡介、檢查過程介紹和常見之異常狀況四部分。經過此課程後，學生將學會適當的瞭解病人疾病史，並能使用適當的方法以評估個案，確認個案是否在正常的健康狀態。身體檢查與評估暨實習為三學分之課程，其中包括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介紹及檢查影帶教學，另外尚涵蓋每週兩小時檢查技術練習與指導。</p>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s)	<p>1.講授 2.影帶教學</p> <p>1.Lecture 2.Video</p>
五、主要參考書籍/資料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p>Bates, B. (2009). A guide to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history taking (10th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p> <p>劉禹葶譯(2009) 最新貝氏身體檢查指引(九版) 臺北：合記。</p> <p>余家蓉編譯(2002) 貝氏身體檢查指引(七版) 臺北：合記。</p> <p>邱豔芬編著 (2010) 身體評估：護理上之應用 (七版) 臺北：華杏。</p> <p>盧澤民編譯 (1998) 身體檢查指引與病史詢問 (修訂版) 臺北：藝軒。</p>

## 六、教學進度

## (Course Schedule)

2011/9/16	緒論及健康史之收集 Introduction and health related data collection	王文芳林雅玫張菁 惠羅琦蘇曇紅
2011/9/23	身體檢查與評估之技巧 Skills for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羅琦
2011/9/30	眼、耳、鼻、喉、口腔的評估 Assessment of eyes, ears, nose, throat, and mouth	洪慧容
2011/10/7	肌肉骨骼系統的評估 Assessment of muscle and skeletal system	王文芳林雅玫邱美 汝張雅雯蘇曇紅
2011/10/14	神經系統的評估(一) Assessment of neurological system	王文芳邱美汝張菁 惠張雅雯蘇曇紅
2011/10/21	神經系統的評估(二) Assessment of neurological system	王文芳林雅玫邱美 汝張雅雯蘇曇紅
2011/10/28	心臟血管系統的評估 Assessment of cardio-vascular system	王文芳林雅玫張菁 惠羅琦蘇曇紅
2011/11/4	周邊血管系統 Assessment of peripheral vascular system	羅琦林雅玫張菁 惠張雅雯蘇曇紅
2011/11/11	期中考 Midterm test	呂淑華
2011/11/18	皮膚及頭頸部的評估 Assessment of skin and head and neck	王文芳李國箴張菁 惠張雅雯蘇曇紅
2011/11/25	腹部的評估 Assessment of abdominal system	李國箴林雅玫張菁 惠張雅雯蘇曇紅
2011/12/2	胸部及肺臟的評估 Assessment of chest and lungs	王文芳呂淑華林雅 玫張菁惠張雅雯
2011/12/9	乳房及腋部的評估 Assessment of breast and axilla	王文芳李國箴林雅 玫張菁惠張雅雯
2011/12/16	1.男女生殖系統與肛門直腸系統評估 2.檢查整合:評估成人-從頭	李國箴

	<p>部到腳趾</p> <p>1.Assessment of reproductive system and assessment of anal rectal system 2.Putting it all together: head to toe assessment of the adult</p> <p>2011/12/23 各系統之錄影帶複習 張菁惠</p> <p>Review of each system with video</p> <p>2011/12/30 期末技術考 王文芳呂淑華李國 箴林雅玫邱美汝洪 慧容 張菁惠張雅 雯羅琦蘇曇紅</p> <p>Final skill test</p> <p>2012/1/6 課程評值 呂淑華</p> <p>Course evaluation</p> <p>2012/1/13 期末考 呂淑華</p> <p>Final test</p>
<p><b>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b></p>	<p>1.分組練習: 30% (包括學習態度及課程參與情形,無故缺席,該次技術練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2.技術考: 70% 3.實習課學期成績以 60 分(含)以上為通過。成績低於 60 分學生可依意願選擇補考,補考成績高於或等於 60 分以 60 分計;補考成績低於 60 分則以原成績為學期成績。</p>
<p><b>八、講義位址 (http://)</b></p>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	教務長/院長	鍾景光	鍾景光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務長/主任	郭昭麟	郭昭麟
醫學院/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林正介	林正介
中醫學院	院長/主任	高尚德	高尚德
藥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吳天賞	吳天賞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統計中心	院長/主任	鄭光甫	鄭光甫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蔡朋枝	蔡朋枝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周昌弘	周昌弘
北港分部	主任	辜玉茹	辜玉茹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蔡輔仁
圖書館	館長	林時暖	林時暖
軍訓室	主任	林振文	林振文
體育室	主任	鄭國平	鄭國平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蔡順美	蔡順美
資訊中心	主任	楊榮林	楊榮林
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瑩	陳秋瑩
醫學系	主任	李正淳	李正淳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黃志揚	黃志揚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藍先元	藍先元
牙醫學系	主任	涂明君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余永倫	宋暉穎代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馬明琪	張瑞元代
免疫學研究所	所長	徐偉成	徐偉成
中醫學系	主任	蘇奕彰	唐柳櫻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主任	陳立德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所長	陳汶吉	陳汶吉 呂和喜代
針灸研究所/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所長/主任	謝慶良	謝慶良
藥學系	主任	吳介信	吳介信
藥用化妝品學系	主任	溫國慶	溫國慶
藥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莊聲宏	莊聲宏
公共衛生學系	主任	吳芳鸞	吳芳鸞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主任	趙克平	趙克平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	蔡文正	蔡文正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	江鴻龍	江鴻龍
生物統計研究所	所長	李采娟	李采娟代
護理學系	主任	黃宣宜	黃宣宜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主任	林孟亮	請假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 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 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物理治療學系	主任	孫世恆	孫世恆
營養學系	主任	黃惠煥	李示賢(代)
運動醫學系	主任	王慧如	
口腔衛生學系	主任	林子賢	林子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主任	姚俊旭	姚俊旭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主任	施純明	
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鄭志鴻	鄭志鴻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翁仁憲	翁仁憲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所長	梁育民	梁育民
北港教務分組	分組組長	楊賢惠	
學習中心	主任	楊新玲	
課務組	組長	林宥欣	林宥欣
招生組	組長	吳美樣	吳美樣
研教組	組長	陳慧麗	陳慧麗
註冊組	組長	王憶萍	王憶萍
學生會	會長	朱鎬男	
學生會	副會長	陳盈貝	
國際事務處(列席)	國際長	李信達	李信達
國際事務處(列席)	組長	賴又瑄	賴又瑄